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5.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继续停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